

合同编号：

## 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乌鲁木齐市瑞启达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空调	海尔统帅 (KFR-35GW/O2XCA81TU 1)	15	台	1800	27000
合计：贰万柒仟元整						27000

### 一、采购货品明细

### 二、质量

1. 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 三、价款及支付及履行期限

1、合同价款:¥27000（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辅材、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产品供应不足或有差异，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具体扣除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不持异议。

2、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合格发票和收据后，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开具发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市瑞启达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

银行账号：3002019809200060118

银行行号：102881001984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区东八家户街19号康明园小区14栋1层

(15099186312)

#### 四、交付

1. 交付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5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新市区车站路1100号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负责货物装卸事宜。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6. 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全套产品资料。

#### 五、包装

1、包装标准：所提供产品为全新、不开封、外包装没有损坏情况。

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有明确厂商标志，标识清晰。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六、验收

1、甲方应在货到当日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产品潜在质量无问题，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以后签署验收单。如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答复并处理完成，如逾期没有答复和处理完成，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受乙方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首先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全部补偿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甲方先行垫付了的费用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 **七、质量保修**

1.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如配件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等，乙方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双倍主张未更换产品的款项。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前来解决，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或未按期履行维保，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每日 1%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按约供货或履行维保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接触本合同。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可调整，不以甲方受到实际损失为前提），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拍卖等一切费用）。

## 九、特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严禁拍照、摄像，安装调试完成以后，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入侵监控系统，如有违法违纪或任何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 20%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起法律责任。

2. 乙方对本合同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 乙方承担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4.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廉洁公约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

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产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4. 乙方承诺不得给予甲方有关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庄严承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钱、财、物、有价证券、高档礼品等，或接受乙方送的钱、财、物、有价证券、高档礼品等。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违反规定的交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本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 **十一、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和电话作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依据，甲乙双方向本协议中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书信等发出的通知，所有通知事项以上述方式发出后当日（电子方式以发出时系统时间视为送达，邮寄方式为自寄出日起满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了解通知内容，视为送达。乙方变更地址、电话的，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地址、电话的变更对甲方才产生效力。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和范围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以后

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若上述当事人应诉向法院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与诉前确认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补充合同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乌鲁木齐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乌鲁木齐市瑞启达盛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区东八家户街19号康明园小区14栋1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志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

电 话: 15099186312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时 间: